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怡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泓文、陳昭蓉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44,5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,79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